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博自然字〔2020〕41号

博爱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不动产登记流程的 通 知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积极回应企业关切，更好地为企业做好不动产登记服务现对企业不动产登记业务实行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办结”，打造“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核，限时办结出证”的登记服务模式。

一、线上“一网通办”

按照《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



行部分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的通知》（焦自然资〔2020〕16号）要求，全面推进预购商品房预告登记等五类涉及不动产登记业务“网上办”“不见面审核”。

二、线下“一窗办结”

为更好地服务我县企业扩大投融资市场，服务土地二级市场，在大厅设立企业专窗，企业在窗口可一次性完成受理、缴税、缴纳登记费和发证等工作，博爱县范围内推行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当场办结、当场发证。

以上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执行。

2020年3月15日

